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5849092025804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 务（重）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96-GXRZ

计划编号：QXZC2025-C3-00342

标 段：6 分标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7
4.1 中标通知书	17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8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1
4.4 投标函	22
4.5 报价表	24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5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8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29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3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7 月 28 日，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重）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信息

- 1.2.1.1 名称：2025 年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第三方专业服务；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标段：6 分标）总价为：人民币 294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025 年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第三方专业服务	294000 元
总价		294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先预付合同款的 50%，剩余合同款按具体业务完成情况结算。支付以提供每场保障任务费用清单及合法有效发票为结算依据，最后一次结算供应商提供验收书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按行业规定。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3MB1584909X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梁筱旖



乙方：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KDWX880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 9
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
基地三期 2 号厂房第
五至六层、三层 301-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门宏舟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846110
传真：
电子邮箱：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7
电话：0771-3489000
传真：0771-3488666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

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标段：6分标）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294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本项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先预付合同款的50%；

第二期付款：剩余合同款按具体业务完成情况结算。结算按实际抽检工作量并以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编号为结算依据，验收合格后支付。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3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服务需求偏离表》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服务需求偏离表》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合同附件《服务需求偏离表》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合同附件《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详见合同附件《服务需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重）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96-GXRZ]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代理的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重） 的竞标，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96-GXRZ，采购计划文件号：QXZC2025-C3-00342，经磋商小组评定，你单位为 6 分 标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294000.00）；服务期限：自合同成立生效起一年，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与采购单位（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34 号。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的代理服务费。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55050508162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0771-5560685

代理机构联系人：陆志豪

联系电话：0771-5800675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6 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	分项预算合 价(万元)
1	2025 年重大 活动食品安 全保障第三 方专业服务	1	项	一、工作概况: 每年在青秀区举办的诸如中国-东盟博览会、南宁国际马拉松比赛等重大活动赛事、高级别会议及论坛达百余项,按照《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的要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根据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需要,派驻人员开展活动接待酒店及重要场所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为进一步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加强食物安全事件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巩固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成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 72 号)规定,对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协助巡查或驻点监督、供餐单位评估、食品安全培训、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快速检测、信息报送等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二、保障服务内容: 1. 协助开展驻点监督:专职队伍根据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需要在每家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安排 1 名(或以上)专职人员协助开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包括前期的资质、查场、功能、制度、物料检查,菜单审查、过程检查、留样检查,食品及其原料等抽样检查、餐饮具及食品原料快速检测等工作。 2. 根据评估和培训方案,对当年第一次承接重大活动餐饮单位进行评审和培训,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3.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及处置: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期间,重要接待酒店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时,专职人员应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报告,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4. 信息上报:专职人员应及时汇总城区驻点监督管理任务工作开展情况,专家组及时汇报重大活动餐饮单位的评审结果,并上报城区市场局。 5、总结分析:承检单位应严格按照服务内容开展相关工作,分别针对城区	30.00

			驻点监督、供餐单位评估和培训等做好数据统计、问题分析、建议措施等内容的工作总结报告。 三、成果要求： 根据采购方发布的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组织专职队伍相关工作。 1. 驻点期间不得因监管不到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2. 工作期间不得出现因人员工作作风、工作质量出现被投诉的情况； 3. 培养提高专职队伍服务能力：组织开展专职队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上岗。培训内容应包括政治合格培训和专业能力培训。验收应提供专职队伍培训、考核相关材料，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课件、签到表、考卷等，并辅以照片佐证。 4. 对当年第一次承接重大活动任务的供餐单位完成评估，每家餐饮服务单位出具 1 份评估报告。验收应提供开展评估工作相关材料，包括评估计划、评估表、评估报告等，并辅以照片佐证。对当年承接重大活动任务两次以上的供餐单位，填写评估表； 5. 对当年第一次承接重大活动任务的供餐单位餐饮从业人员进行培训，验收应提供培训相关材料，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课件、签到表等，并辅以照片佐证。 四、技术需求 1. 服务方案：（1）根据监督管理级别制定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驻点监管工作方案，成立食品安全驻点工作小组，根据实际工作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和日程。 （2）制定重大活动餐饮单位评估和培训方案，成立专家组，制订具体的评估计划和培训计划。 2. 服务人员：（1）按照监督管理级别，确定督导措施，在每家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安排 1 名（或以上）政治素质合格、具有专业驻点业务能力的食品安全驻点人员，协助开展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重大活动前准备好相关的车辆、证件、照像机、快检设备等工具。（2）根据重大活动餐饮单位评估和培训方案，成立专家组，每家重大活动餐饮单位评估专家不少于 1 名。 3. 服务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	
--	--	--	--	--

			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监督管理工作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开展工作。 五、其他要求： 1. 具备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检测服务经验，对保障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后方可上岗。 2. 能提供固定的保障服务人员≥10人，每次保障任务能按时确定保障人员名单，队伍人员均为大专以上学历，参与保障期间需着统一工作制服，配备统一公文包，能满足重大活动工作人员政审要求。 3. 保障服务人员在保障期间发生无故缺岗、无报备替岗、收到投诉或受到上级市场监管局批评等情形，每发生1次则采购人按1%比例扣减成交金额。 4. 能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对涉及重大活动内容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	
--	--	--	---	--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4.4 投标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重）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96-GXRZ）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 / /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6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 元），服务期：自合同成立生效起一年，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1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 / 元），服务期： /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修改或撤销 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

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9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2号厂房
第五至六层、三层301-1号厂房

电话： 0771-3489000

传真： 0771-3488666

邮政编码： 530007

开户名称：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77190107831010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8日



4.5 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号 2025年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督服务（重）（NNZC2025-C1-030096-GXRZ）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③=①×②(总价, 元)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服务期限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	2025年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第三方专业服务	具体详见报价文件《二、响应报价表》内容	1项	294000	294000	是	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294000元)	6分标	自合同成立生效之日起一年, 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CTI 华测检测

商务技术文件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6 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	
1	2025 年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第三方专业服务	1 项	一、工作概况： 每年在青秀区举办的诸如中国-东盟博览会、南宁国际马拉松比赛等重大活动赛事、高级别会议及论坛达百余项，按照《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的要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根据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需要，派驻人员开展活动接待酒店及重要场所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为进一步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加强食品安全事件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巩固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成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 号）规定，对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指派专职人员协助巡查或驻点监督、供餐单位评估、食品安全培训、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快速检测、信息报送等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二、保障服务内容：	2025 年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第三方专业服务	1 项	一、工作概况：完全响应。 我公司承诺按采购需求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每年在青秀区举办的诸如中国-东盟博览会、南宁国际马拉松比赛等重大活动赛事、高级别会议及论坛达百余项，按照《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的要求，我公司配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安排，根据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需要，派驻人员开展活动接待酒店及重要场所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我公司已知悉采购人为进一步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加强食品安全事件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巩固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成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 号）规定，对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派出专职人员协助巡查或驻点监督、供餐单位评估、食品安全培训、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快速检测、信息报送等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二、保障服务内容：完全响应。 1. 我公司承诺协助采购人开展驻点监督，为本项目组建立食品安全固定保障服务专职队伍，将根据重大活动餐饮服务	无偏离

238

CTI 华测检测

商务技术文件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	
			1. 协助开展驻点监督：专职队伍根据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需要，在每家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安排 1 名（或以上）专职人员协助开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包括前期的资质、查场、功能、制度、物料检查，菜单审查、过程检查、留样检查，食品及其原料等抽样检查、餐饮具及食品原料快速检测等工作。 2. 根据评估和培训方案，对当年第一次承接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进行评审和培训，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3.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及处置：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期间，重要接待酒店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时，专职人员应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报告，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4. 信息上报：专职人员应及时汇总城区驻点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专家组及时汇报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的评审结果，并上报城区市场监管局。 5、总结分析：承检单位应严格按照服务内容开展相关工作，分别针对城区驻点监督、供餐单位评估和培训等做好数据统计、问题分析、建议措施等工作总结报告。 三、成果要求： 根据采购方发布的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组			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需要在每家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安排 1 名（或以上）专职人员协助开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包括前期的资质、查场、功能、制度、物料检查，菜单审查、过程检查、留样检查，食品及其原料等抽样检查、餐饮具及食品原料快速检测等工作。 2. 我公司承诺将组织专家评审小组，根据评估和培训方案，对当年第一次承接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进行评审和培训，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3. 我公司承诺积极协助采购人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及处置。若在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期间，重要接待酒店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时，固定服务保障专职人员将立即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报告，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如有需要时可派出食品安全专家配合调查工作。 4. 我公司承诺建立结果上报时效机制，规定拟投入的固定服务保障专职人员做到及时汇总城区驻点监督管理任务工作开展情况，专家组及时汇报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的评审结果，并上报城区市场监管局。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服务内容开展相关工作，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结果进行专业总结分析，提交分别针对城区驻点监督、供餐单位评估和培训等做好数据统计、问题分析、建议措施等工作总结报告。 三、成果要求：完全响应。 我公司承诺将根据采购方发布的任务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组织专职服务队伍完成相关工作。 1. 我公司承诺在驻点期间尽职尽责，决不因监管工作不	

239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	
			组织专职队伍相关工作。 1. 驻点期间不得因监管不到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2. 工作期间不得出现因人员工作作风、工作质量出现被投诉的情况； 3. 培养提高专职队伍服务能力，组织开展专职队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上岗。培训内容应包括政治合格培训和专业能力培训，验收应提供专职队伍培训、考核相关材料，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课件、签到表、考核表等，并辅以照片佐证。 4. 对当年第一次承接重大活动任务的供餐单位完成评估，每家餐饮服务单位出具1份评估报告。验收应提供开展评估工作相关材料，包括评估计划、评估表、评估报告等，并辅以照片佐证。对当年承接重大活动任务两次以上的供餐单位，填写评估表； 5. 对当年第一次承接重大活动任务的供餐单位餐饮服务人员进行培训，验收应提供培训相关材料，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课件、签到表等，并辅以照片佐证。 四、技术要求 1. 服务方案：（1）根据监督管理级别制定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驻点监管工作方案，成立食品安全驻点工作小组，根据实际工作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和日程。（2）制定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			到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2. 我公司承诺工作期间严肃工作纪律，不得出现因人员工作作风、工作质量出现被投诉的情况； 3. 我公司承诺项目开展前，组织全体服务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培养提高专职队伍服务能力，对专职队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相关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政治合格培训、商务礼仪和专业能力培训，在培训结束后进行验收，提供专职队伍培训、考核相关材料，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课件、签到表、考核表等，并辅以照片佐证。 4. 我公司承诺将对当年第一次承接重大活动任务的供餐单位完成评估，为每家餐饮服务单位出具1份评估报告。对其验收应提供开展评估工作相关材料，包括评估计划、评估表、评估报告等，并辅以照片佐证。对当年承接重大活动任务两次以上的供餐单位，填写评估表； 5. 我公司承诺按要点对当年第一次承接重大活动任务的供餐单位餐饮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在验收时应提供培训相关材料，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课件、签到表等，并辅以照片佐证。 四、技术要求：完全响应。 1. 我公司承诺将具体服务内容编制服务方案，包括：（1）根据监督管理级别制定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驻点监管工作方案，成立食品安全驻点工作小组，根据实际工作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和日程。（2）制定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评估和培训方案，成立专家组，制订具体的评估计划和培训计划。 2. 我公司承诺组建项目服务工作组，具体开展服务投	

240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	
			评估和培训方案，成立专家组，制订具体的评估计划和培训计划。 2. 服务人员：（1）按照监督管理级别，确定督导措施，在每家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安排1名（或以上）政治素质合格、具有专业驻点业务能力的食品安全驻点人员，协助开展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重大活动前准备好相关的车辆、证件、照像机、快检设备等工具。（2）根据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评估和培训方案，成立专家组，每家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评估专家不少于1名。 3. 服务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监督管理工作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开展工作。 五、其他要求： 1. 具备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检测服务经验，对保障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后方可上岗。 2. 能提供固定的保障服务人员≥10人，每次保障任务能按时确定保障人员名单，队伍人员均为大专以上学历，参与保障期间需着统一			入人员如下：（1）按照监督管理级别，确定督导措施，在每家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安排1名（或以上）政治素质合格、具有专业驻点业务能力的食品安全驻点人员，协助开展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重大活动前准备好相关的车辆、证件、照像机、快检设备等工具。（2）根据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评估和培训方案，成立专家组，每家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评估专家1名。 3. 我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监督管理工作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开展工作。 五、其他要求：完全响应。 1. 我公司具备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检测服务经验，承诺对保障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后方可上岗。 2. 我公司能提供固定的保障服务人员共15人，每次保障任务能按时确定保障人员名单，队伍人员均为大专以上学历，参与保障期间需着统一工作制服，配备统一公文包，能满足重大活动工作人员政审要求。 3. 我公司承诺已宣贯工作纪律，若保障服务人员在保障期间发生无故缺席、无报备替岗、收到投诉或受到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批评等情形，每发生1次则采购人可按1%比例扣减成交金额。 4. 我公司承诺建立保密制度，能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	

241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	
			工作制服，配备统一公文包，能满足重大活动工作人员政事要求。 3 保障服务人员在保障期间发生无故缺岗、无报备替岗、收到投诉或受到上级市场监管局批评等情形，每发生1次则采购人按1%比例扣减成交金额。 4 能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对涉及重大活动内容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			定，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对涉及重大活动内容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东中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8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030096-GXRZ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重)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6 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一、合同签订期:我公司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采购人指定具体时间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成立生效起一年,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成立生效起一年,我公司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地点:我公司承诺在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服务。	无偏离
四	四、验收标准、规范: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成交人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四、验收标准、规范:我公司承诺配合验收工作,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我公司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无偏离
五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质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其他: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辅助工作等。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质期:我公司承诺按国家有关规定的质量保质期提供售后服务。 2.故障响应时间:我公司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开展售后服务工作。 4.其他:我公司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辅助工作等。	无偏离
六	▲六、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为项目服务包干价格,包含了检验费、报告书邮寄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服务费用。	▲六、报价要求: 1.我公司承诺提交的磋商报价为项目服务包干价格,包含了检验费、报告书邮寄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服务费用。	无偏离

5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二	2、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响应;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竞标。各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响应报价的风险。	2、我公司承诺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所提交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我公司承诺响应报价已充分核对企业自身各项成本,是高于企业成本合理的报价响应。在评审时,若磋商小组认为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我方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我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认定我方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我公司承诺若无极端特殊情况,决不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若我方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索赔,采购人除可拒绝我方索赔外,还可将此行为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我方自行承担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竞标所受影响。我公司在响应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响应报价的风险。	无偏离
七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先预付合同款的 50%,剩余合同款按具体业务完成情况结算。支付以提供每场保障任务费用清单及合法有效发票为结算依据,最后一次结算供应商提供验收书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七、付款方式:我公司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规定的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先预付合同款的 50%,剩余合同款按具体业务完成情况结算,后续支付以提供每场保障任务费用清单及我公司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为结算依据,最后一次结算我公司提供验收书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无偏离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具体数值,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响应文件中“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6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九、售后服务方案

9.1.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致：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作为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重） 项目的投标人，若有幸中标，为保障本项目工作有序开展，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的任务安排，及时响应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我公司对该项目服务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同签订期：我公司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采购人指定具体时间安排签订合同。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成立生效起一年，我公司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三、服务地点：我公司承诺在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服务。

四、验收标准：规范：我公司承诺配合验收工作，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质量标准，我公司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五、售后服务
质量保质期：我公司承诺按国家有关规定的质量保质期提供售后服务。

2、故障响应时间：我公司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开展售后服务工作。

4、其他：我公司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辅助工作等。

▲六、报价：

1、我公司承诺提交的磋商报价为项目服务包干价格，包含了检验费、报告书邮寄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服务费用。

2、我公司承诺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所提交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我公司承诺响应报价已充分核对企业自身各项成本，是高于企业成本合理的报价响应。在评审时，若磋商小组认为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我方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我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认定我方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我公司承诺若无极端特殊情况，决不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若我方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索赔，采购人除可拒绝我方索赔外，还可将此行为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我方自行承担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竞标所受影响。我公司在响应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响应报价的风险。

▲七、付款方式：我公司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规定的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先预付合同款的 50%，剩余合同款按具体业务完成情况结算。后续支付以提供每场保障任务费用清单及我公司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为结算依据，最后一次结算我公司提供验收书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若违反上述服务承诺，我公司将自愿接受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承接任务资格的行为，且三年内将不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类似任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9.2.附表 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 9 号 南宁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 2 号厂房第五至六层、 三层 301-1 号厂房	167 人	0771-3488 666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9.3.附表 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1	总协调人	门宏舟	男	32岁	本科	轻化工程	/	负责项目总体管理、协调	0.5小时内	1小时内
2	售后专员	黄瑶	男	35岁	本科	园艺	/	负责售后咨询解答、投诉处理等	0.5小时内	1小时内
3	技术负责人	周嘉明	男	55岁	本科	化学	高级	技术支持指导工作	0.5小时内	1小时内
4	实验室负责人	覃宏波	男	37岁	本科	生物化工	中级	负责质量管理	0.5小时内	1小时内
5	质量负责人	覃红萍	女	45岁	研究生	药物分析学	高级	实验室检验工作整体安排	0.5小时内	1小时内
6	安全评估员	赵华锋	男	44岁	研究生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高级	用餐场所安全评估审核	0.5小时内	1小时内
7	培训总导师	陈莎莎	女	46岁	研究生	食品科学	高级	培训课程安排, 制定应急方案等	0.5小时内	1小时内
8	培训讲师	罗志海	男	47岁	本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中级	课程培训	0.5小时内	1小时内
9	保障人员	何彩凤	女	36岁	本科	生物技术	/	保障工作	0.5小时内	1小时内
10	抽样组	陈添海	男	26岁	专科	食品质量与安全	/	应急采样实施安排	0.5小时内	1小时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8日

